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0801000

#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我部门主要职责是对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自闭症、脑瘫等类别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举办职业高中教育，鼓励视力、听力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继续深造，同时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为融入社会奠定基础；对全体残疾学生实行康复教育和康复训练，实现“缺陷补偿、功能代偿”；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县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和社区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和帮助。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体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1. 以提升党建引领为重点，基层党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通过主题教育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素养，筑牢思想根基。二是落实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将全体教职工分为 5 个小组，隔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文件要求，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教职工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夯实思想政治基础。严格落实国家三类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齐开足思政课。视听障义务教育段每周开设 2 节，启智部、职业高中阶段每周开设 1 节。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现有思政课教师 6 人，专任思政课 2 人，5 人为中共党员。成立思政课教师教研小组，专题开展研究思政课活动。三是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持续用力正风肃纪。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召开清廉学校建设暨正风肃纪会议，开展系列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和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四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

判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完善学校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制度，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切实把好“出口关”。五是做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定党组织建设、党组织职责清单、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职责等6个制度。配齐配强人员。总结经验，形成特殊党建品牌，总结提炼出“党建+融合”特色党建品牌，形成学校试点工作特色经验材料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六是加强对工群团组织、统战工作的领导。召开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月度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方案、职称评聘方案等相关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职称评聘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

## 2.以教育教学为中心，教学质量实现新突破

一是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落实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实施办法，围绕课堂教学，每周开展集体备课、磨课、听课、评课教研活动，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全面统筹高考备考工作，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2023年学校共有9名应往届学生参加全国单招单考，均考取理想的大学。三是以课后服务为依托，注重艺体美教育。针对三类障碍学生开设31门课后服务特色课程，参与学生238人。同时开设语言康复、动作康复、自闭症康复3个个别化康复教育课程，参与学生60余名，占在校启智学生总人数的30%。学校1名学生被中残联选拔参加第十六届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获得1金1银。13名学生代表云南省参加2023年全国残疾人跳绳比赛，获得1个第五名、1个第七名、5个第八名。四是坚持

职业教育“两条腿”走路，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加入云南特殊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职教集团），共享职教集团的职业教育资源。

### 3.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常规管理展现新气象

一是以德育为根本，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开展好“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精神面貌显著改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二是强化管理，规范学生一日常规。修订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形成良好班风、校风、学风。三是加强家校共育，形成教育合力。鼓励家长参与到学生德育活动中，加强家校合作，凝聚家长力量。四是积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每周在视障、听障部义务教育阶段开设心理健康课。安排心理健康教师在心理辅导室值班，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工作。

### 4.以示范引领为导向，资源中心领头羊作用日益彰显

一是落实全覆盖，零拒绝教育安置要求，开展招生评估工作。组织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到各县（市、区）协同开展2023年入学安置评估指导工作，实现市县两级有效联动。二是开展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构建康复工作体系。针对适龄儿童开展免费康复服务，制定了适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实施方案和家长培训方案，规范年度康复项目的管理。三是牵头落实好《玉溪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做好组建融合教育集团准备工作，聚焦江川区、新平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对新

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开展培训，发挥传帮带作用。

#### 5.以国改实验区为抓手，送教上门工作纵向深入

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持续优化送教工作。修订一系列工作制度和流程，形成“送教上门”工作体系。2023年，共到县（市、区）开展入户送教工作1,230人次，5,767课时。二是加强送教服务管理。每周对送教上门工作视频开展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并及时反馈到个人。面向家长开展年度送教上门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98.67%。三是加强研究和成果物化。针对送教学生个体差异大的特点，开展学生个案研究，形成个案研究报告80余份。四是全面落实资助政策，发挥送教上门在教育扶贫中的作用。

#### 6.以教师发展为根本，培养名师专业队伍初有成效

一是组织参加各类培训，为教师充电加油。先后选派教师参加各类培训，继续开展新教师培养工作和考核过关活动。二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师德素养。三是积极发挥教科研引领作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成立内部机构教科室，制定培训计划、方案，激励引导教师积极参加科研，申报课题。

#### 7.以安全为红线底线，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做好各项校园安全工作，召开安全工作会议21次，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8次，安全讲座、宣传教育活动13次，进行应急疏散演练9次，制定、完善各类制度13个，发放宣传册及家长告知书累计1万余份。二是开展校园安全“百日攻坚”、“1530”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

专项整治行动。三是严把入口安全，确保师生饮食安全。按照食品安全两个主体责任要求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本学年学校食堂运行正常，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资源办公室、安全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610 人。年

未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是二级预算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968,424.2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25,424.24 元，占总收入的 99.1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43,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87%。与上年相比，减少 658,800.43 元，下降 2.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7,100.43 元，下降 2.4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8,300.00 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3 年全年平均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二是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所以收入相应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794,892.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2,315.03 元，占总支出的 82.90%；项目支出 4,752,577.91 元，占总支出的 17.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65,084.63 元，下降 2.3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17,902.42 元，下降 5.02%；项目支出增加 552,817.79 元，增长 13.1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3 年全年平均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二是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三是接上级部门通知从 2023 年 9 月起送教上门学生不再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所以支出相应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042,315.0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665,765.0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8.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76,549.9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52,577.9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 2,758,095.25 元，用于办公、教育教学、师资培训、水电、交通差旅、物业管理、零星修缮、校园绿化美化、设施设备添置等方面的支出。

2.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94,137.50 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3.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328,235.00 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物资发放支出。

4.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111,672.55 元，用于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支出以及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支出。

5.特殊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 99,759.52 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支出。

6.残疾在校学生生活费补助经费 444,809.39 元，用于残疾在校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7.送教上门实验项目补助经费 600,000.00 元，用于县区送教上门教师送教康复课时发放支出。

8.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46,400.00 元，主要用于学生课后服务教学等方面支出。

9.康复训练专项资金 28,400.00 元，主要用于县区康复训练经费支出。

10.其他专项资金 41,068.70 元，用于乡村振兴扶贫、贫困职工及学生资助等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25,424.2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100.43 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全年平均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二是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三是接上级部门通知从 2023 年 9 月起送教上门学生不再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所以支出相应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21,362,208.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77.05%。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6,679,099.37 元、项目支出 4,683,109.21 元。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1,614.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343,2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7,426.2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88.44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38,620.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1,041,305.5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442.62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872.84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2,98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840,219.00 元、购房补贴 112,761.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0 元，决算为 23,951.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00.00 元，决算为 16,371.2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8.35%，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7,58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1.65%，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58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951.26 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5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00.00 元，决算为 16,371.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7,58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严格审批公务接待范围及开支标准，缩减接待批次及人数。2.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外出审批，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燃油费用及其他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25.02 元，增长 13.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61.98 元，下降 2.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187.00 元，增长 72.5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增加，今后将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控严格审批公务接待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缩减接待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无因公

出国（境）情况。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送教上门及日常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地州特殊教育学校交流学习及县区残联工作衔接等方面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资产总额 16,117,925.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519,397.12 元，固定资产 15,598,527.3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69,446.9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85,162.7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81,



00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70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6,750.2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750.2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0801111**